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2〕18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七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 西洋乐器（钢琴）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、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 2012 年学校体卫艺教育工作计划，决定举
办泉州市第十七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钢琴）独
奏比赛。本届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
会协办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27 日—28 日。10 月 26 日
下午 3:00 在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 501 室进行选手比赛顺序
抽签。地址：泉州市教育局后楼（鲤城区崇福路 219 号）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 501 室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及职业中专具有正式学
籍的在校学生（2010 年“贤銮杯”钢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
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，报名
应附有参赛选手学籍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并选派（或指定）专人领队组织参赛，参赛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2. 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3 年级）小学高年级组（4—6 年级）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共四组进行。

3. 本届比赛演奏一首曲目，但报名时应按比赛曲目规定要求，填报二首曲目编为 1、2 号曲，以比赛前抽序号码为准，抽到单号演奏 1 号曲、抽到双号演奏 2 号曲。

4. 比赛曲目规定：

小学低年级组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四级（含四级）以上乐曲（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小学高年级组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六级（含六级）以上乐曲（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初中组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七级（含七级）以上乐曲（时间不超过 6 分钟）。

高中（含中职）组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七级（含七级）以上乐曲(时间不超过 6 分钟)。

5. 本次比赛不得采用任何形式伴奏。

6. 报名曲目、曲目级别应填写清楚、完整，报名表上报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曲目。

7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获奖面控制在实际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

二以内，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参赛选手报名表连同学籍复印件应于 10 月 16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七、联系电话：22767196 （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）

附件：1、参赛名额分配表

2、泉州市第十七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钢琴）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2012年9月13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钢琴 比赛 通知

抄 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9月14日印发

附件 1、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组别 人数 单位	小学 低年组	小学 高年组	初中组	高中 (中职)组
鲤城区	3	3	3	2
丰泽区	3	3	3	2
洛江区	2	2	2	2
晋江市	3	4	4	3
惠安县	2	2	2	2
台商投资区	2	2	2	2
南安市	3	4	4	4
安溪县	3	3	3	3
永春县	2	2	2	2
德化县	2	2	2	2
石狮市	2	2	2	2
泉港区	2	2	2	2
市直校(每校)	1	2	2	1

附件 2：

泉州市第十七届“贤銮杯”西洋乐器（钢琴）独奏比赛 报名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